

立法會十八題：旅遊業規管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悉，內地零團費、低團費甚至負團費購物團衍生不少問題。繼二〇一〇年發生本地女導遊因不滿內地團友購物少而在旅遊車上辱罵遊客，以及一名內地遊客因購物問題與導遊爭執後心臟病發死亡事件後，近日有一名內地遊客被帶至店鋪購物時疑因爭執而遭圍毆致死。有不少旅遊業人士反映，本港入境旅遊業面對眾多問題，包括監管不足；旅客客源過分集中；缺乏新旅遊景點；無牌賓館屢禁不絕等。當局曾宣布設立旅遊業監管局，但至今仍未有公布工作時間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有否評估近日遊客受襲致死事件經互聯網上被報道及渲染後，對本港旅遊業造成負面影響程度；當局如何應對，以減少該等影響及作出補救；

（二）鑑於本港具中西文化交匯特色或昔日情懷的景物和景點逐漸消失，而政府每年提供予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作營運及推廣旅遊撥款有增無減（本財政年度預算開支為 7 億 4,790 萬元），政府有否研究日後把部分款項改作保育景點之用，以增加該等景點對遊客的吸引力；及

（三）會否重新考慮本人於二〇〇九年所提建議，即成立專責處理所有旅遊事務的政策局（旅遊局），以整合負責籌劃、規管、推廣旅遊及處理其他旅遊事務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以及由旅遊局負責制訂及落實旅遊相關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今次涉及旅客死亡的不幸事件，警方正在調查事件，旅遊事務署也已經要求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調查事件有否涉及違反旅議會規條的情況。

就謝議員所提問各項，現回覆如下：

（一）今次的不幸事件難免對旅遊業造成影響，尤其香港旅遊業現正面對不少挑戰，所以我們呼籲業界必須自律，同時我們應盡量避免讓今次事件打擊香港作為旅遊城市的形象。事件發生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已即時透過內地具影響力的媒體（包括網上及社交媒體如微信、微博等）發放正面信息，挽回內地旅客對香港的信心。長遠來說，我們會總結今次事件，並會聯同國家旅遊局和旅議會，繼續緊密監察內地來港旅行團的運作，研究是否有可行的措施，可供引入加強規管。

（二）政府每年撥款給旅發局的資助金，目的是要推廣訪港旅遊，維持旅遊業對本港經濟發展的貢獻。旅發局的主要工作包括在二十個主要客源市場進行推廣，令客源組合多元化，全力吸引過夜旅客，加強香港的國際地位和「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利用全方位的數碼媒體推廣、公關宣傳，以及消費者旅遊展等途徑，推廣香港獨特和多姿多采的旅遊體驗，從而提升旅客的訪港意欲；以及舉辦及推廣香港的大型活動，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政府會繼續支持旅發局在旅遊推廣方面的工作。

政府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而為了積極拓展香港不同方面的吸引力，為旅客帶來更多多元化的體驗，善用經活化後的歷史建築發展文化創意旅遊是我們近年其中一個重要的策略性發展方向。近年透過這策略發展的新景點包括由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活化並打造而成的標誌性創意中心「元創方」，以及透過發展局「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進行保育及活化的歷史建築，如 YHA 美荷樓青年旅舍、饒宗頤文化館（前荔枝角醫院）等。此外，現正進行活化的中區警署建築群，預期於明年底對外開放、原址為「孔聖義學」的建築物亦會活化為大坑火龍文化館，預計於二〇一九年開始營運。

同時，為加強推廣香港的文化創意旅遊資源，旅發局在不同途徑進行多方面的宣傳，包括旅發局網站、手機程式、社交網站及旅客諮詢中心，積極向旅客宣傳和推廣四個被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傳統節慶活動，包括盂蘭勝會、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和大坑舞火龍。在推廣本港的地道文化方面，旅發局透過「新旅遊產品發展計劃」，資助業界部分推廣經費，以鼓勵業界開發不同主題及富特色的嶄新旅遊產品，當中包括富有地道文化特色的項目，例如帶領旅客品嚐本地美食的「深水埗地道美食體驗遊」，以及介紹香港傳統手藝文化的「香港特手」。旅發局會繼續推行該計劃，鼓勵業界發揮創意，善用香港各區的旅遊資源。

（三）本港有關旅遊政策、宣傳及監管的架構，多年來一直根據市場趨勢、及業界和社會的共識而演變。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專責制訂旅

遊發展策略，分配資源落實各項旅遊政策，以及統籌和協調各方，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旅議會和旅發局，推動旅遊業發展的各項工作。旅遊政策及規劃的工作由於涉及不同政策局的範疇和眾多持份者的利益，所以由政府負責能事半功倍。至於旅遊推廣方面，現時由屬法定機構的旅發局處理前線推廣，能使推廣工作更有彈性，有利其根據市場最新情況及時調整策略。

監管架構方面，近年旅遊業的市場發展和營運模式不斷變化，為保持香港旅遊業長遠健康發展，政府經公眾諮詢及詳細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包括旅遊業規管機構的獨立性、公信力、業界參與和規管成效等因素後，宣布會成立獨立法定機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統一處理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和旅議會負責的發牌和規管工作，規管對象包括旅行社、領隊和導遊。政府現正加緊進行成立旅監局和推行新規管架構的法例草擬工作，以期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一直以來，旅遊事務署與旅發局及旅遊業相關組織均就本港旅遊業的發展和推廣工作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旅遊事務署會繼續統籌和協調各方，推動旅遊業發展的各項工作。

完

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30分